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告 夏菱璉  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訂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33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346,110元確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695元。本院已於114年12月22日以南院發民丁114年度補字第486號函限原告於收受通知5日內補繳裁判費40,695元，原告於114年12月26日收受本院繳費通知後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顏珊珊